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7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溧阳市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9〕1645号，以下称《指导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苏发改农经发〔2020〕807号，以下称《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精神，更好地发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溧阳市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1年11月底，全面摸清我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家底，制定各行业农村公共设施管护实施方案，制定及实施本区域范围内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机制。启动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改革试点。

到2023年，认真总结我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和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改革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到2025年，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管护主体和责任明晰，管护标准和

规范健全，管护经费保障落实，管护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

到2030年，权责明确、主体多元、保障有力的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健全，全市实现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

到2035年，全市农村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并管护到位。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各级责任

1. **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全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对于建成后有专门运行管理企业（或组织）的经营性及准经营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由专门运行管理企业（或组织）负责管护工作，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管理监督职责。对于农村水利、道路、绿化等非经营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由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负责）

2. **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负有监管责任。到2021年11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摸清各自领域内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基本情况，根据已制定的本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到2022年3月底前组织本部门系统培训，加强对镇区（街道）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管理。（市发改委、工信局、

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邮政公司、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运营企业和公共服务供给单位管护责任。供水、电力、燃气、通信、邮政等设施运营企业应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行业范围内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自觉接受政府、村级组织及村民的监督，确保所属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学校（幼儿园）、医院（卫生院）、养老院、社区综合服务、殡葬服务等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单位要做好所属设施管护，建立制度、责任到人。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业人员，经常深入基层，加强支持指导。运营企业、地方政府或村级组织要按照权属关系管护经营收益不足以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准经营性设施。运营企业要进一步控制成本、提高效益，也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管护经营收益可以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经营性设施。（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4. 充分发挥村级组织管护监督作用。村级组织对所属公共基础设施承担管护责任，承担接受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兴建的产权归村级组织所有的村内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责任。对于应由村级组织承担管护责任的公共基础设施，如委托村民、农民合作社或者社会力量等代管的，村级组织要承担监督责任。充分发挥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村民理事会组织监督作用，带领农民群众协助和监督各类管护人员，做好设施日常管理。（各镇区（街

道)人民政府负责)

5. 广泛调动村民主动参与。广大农民群众是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直接受益主体,应增强主动参与设施管护的意识,自觉缴纳有偿服务和产品的费用。探索建立村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使用者管理协会,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文明户评选等形式,引导农民群众做好房前屋后的保洁,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的管护。(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相关管护配套制度

1. 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权管理制度。结合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权管理制度,按照明确主体、明晰权责、落实责任原则,科学推动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确权登记颁证,形成以镇区(街道)为单位清晰明确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台账,按产权归属落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由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产权归承担项目实施责任的所在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所有;明确划归村级组织或由村级组织通过自主筹资筹劳以及接受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兴建的,产权归村级组织所有。由企事业单位投资兴建的电力、燃气、通信、邮政等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归投资主体所有。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要纳入县级相关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负责)

2. 建立设施建设与管护机制同步落实制度。各镇区(街道)

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布局和建设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时，要通盘考虑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要明确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3. **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管护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将从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社会主体统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范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对于农村公路、供水、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可探索通过出让冠名权、广告权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进行管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负责维护）。（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4. **完善使用者付费制度。**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要正确处理好使用者合理付费与增加农民支出的关系，逐步完善农村准经营性、经营性基础设施收费制度。逐步理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充分考虑成本变化、农户承受能力、政府财政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和调整价格水平，逐步实现城乡同网同质同价。具备条件的，促进价格由市场形成。（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5. 建立设施管护与脱贫攻坚衔接制度。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要加大对经济薄弱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补助力度，鼓励村级组织设立公益性管护岗位，优先从经济困难户中聘请管护员，负责村属公共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小修、保洁等管护工作。（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保障机制。成立溧阳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负责全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领导、指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资规局、供电公司、邮政公司、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融媒体中心为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按要求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机构或机制，推动形成本地区协调处理机制等保障制度。

（二）加快组织实施。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对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把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进改革试点，推广成功试点经验，科学构建既适应本地发展需求，又符合

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资金等要素上争工作，按照明确的实施方案、路线图和时间表，抓紧组织实施推进，做好省市级动态跟踪评估对接和对下业务指导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绩效管理，将建设管护主体和使用者履约情况纳入全省信用管理体系，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护清单所列事项适时开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检查督导，确保各项措施平稳有效落地落实，保障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运行。

（四）开展宣传引导。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要在每个行政村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让广大农民了解和接受“村级公益事业需村民共同出力出费”、“自己的家园自己建设自己管护”等道理，同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进一步加强宣传，通过让农民群众说身边的事、讲自己美好家园的故事等形式，提升广大农村群众的认识和接受程度，引导社会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全面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附件：溧阳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

附件

溧阳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

序号	类别	公共基础设施名称	管护内容	主体责任单位	省监管责任单位	市监管责任单位
1	通信类	信息通信管线、铁塔基站、网络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施保护有组织、有制度、有宣传，有防范； 2. 设施无盗窃、无破坏、无强制拆迁。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通信管理部门和工信部门	市工信局
2	养老类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新建、改扩建及存量设施的日常运营，以及服务内容的监督管理。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3	殡葬类	农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	乡镇及村级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的新建、改扩建，以及存量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4	社区服务类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农村综合服务设施的新建、改扩建以及功能设置、日常运营的监督管理。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序号	类别	公共基础设施名称	管护内容	主体责任单位	省监管责任单位	市监管责任单位
5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布点配置应与生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要求相适应；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地区还应与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要求相适应； 2.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干净整洁、功能完好、美观适用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根据使用情况有破损时及时更换。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市城管局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机具)和运输车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按分类收集作业的需要配备，不得混装混运； 2. 收集机具应分类标识清晰、外观干净整洁、无残缺和破损； 3. 分类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车辆密闭、标志标识清晰。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市城管局
6	交通运输类	压缩式垃圾转运站(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合理选址，合理确定建设规模； 2. 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通信、车辆通行等方面要求； 3. 具备喷淋除臭、数字监控、渗滤液收集功能；兼顾可回收物分拣、有害垃圾暂存等。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市城管局
		农村公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村公路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等管理和养护； 2.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停车亭、客运站等运输设施以及停车区、驿站等服务设施)、绿化等管理和养护； 3. 农村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置、养护安全作业等管护工作。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局

序号	类别	公共基础设施名称	管护内容	主体责任单位	省监管责任单位	市监管责任单位
		农村河道	围绕“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加强河道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堤防加固、岸坡整治，加大河道长效管护力度。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水利部门	市水利局
7	农村水利	农村供水	加强农村供水水厂、水源地、增压站、供水管网及附属建筑物的建设和管护。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水利部门	市水利局
		灌区骨干引排工程	加强灌区渠首工程、骨干渠系及配套建筑物的建设、维护养护及管理。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水利部门	市水利局
8	农田基础设施	农田水利及田间配套工程设施	1. 田间灌溉和排水设施; 2. 田间道路及农桥; 3. 农田林网; 4. 输变电线路及配套设施。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水利部门牵头, 农业农村局部门配合	市农业农村局
9	文化类	1.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 乡镇综合文化站; 3. 乡、村文体广场。	1. 功能健全、管理规范、开放正常; 2. 公益岗位和公共服务落实到位; 3. 无设施被挪用、挤占、拆除等现象。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市文旅局

序号	类别	公共基础设施名称	管护内容	主体责任单位	省监管责任单位	市监管责任单位
10	教育类	学校（幼儿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按标准配备并做好维护，保障正常运行使用； 2. 落实校（园）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校（园）舍安全。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教育部门	市教育局
11	卫生健康类	乡镇卫生院	医疗卫生设施设备按标准配备，正常运行使用。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健局
		村卫生室	选址符合要求，医疗卫生设施设备按标准配备、正常运行使用。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健局
12	广电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设施； 2. 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设施； 3. 应急广播播音室和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电设施（含有线网络、发射台站、应急广播）保护有组织、有制度、有宣传； 2. 广电设施（含有线网络、发射台站、应急广播）无盗窃、无破坏、无占用，不侵入保护间距； 3. 持续为应急广播设施提供运维服务，保障正常使用。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广电部门	市融媒体中心
13	体育类	农村室内外公共体育设施（包含体育场（馆）、场地、器材和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育设施的开放、管理、巡查、报修、维护和更新； 2. 防止体育设施被侵占和随意拆除。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体育部门	市文旅局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